



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 醫事放射師專業進階制度

一、目的

醫事放射師進階制度之目的，為建立醫事放射師專業評估機制與標準，提供醫事放射師明確的職業發展方向，並鼓勵醫院依據本制度之進階給予醫事放射師相對應之薪酬，提升醫事放射師之薪資待遇，同時也能提高放射技術服務品質。

二、定義

本辦法所稱醫事放射師，係指領有衛生福利部醫事放射師證書，且包含於不同專業科別執業之所有醫事放射師。

三、進階層級與定義

進階層級從第一階至第四階(簡稱 RT1 到 RT4)，每個層級代表不同的臨床經驗和責任。

1. 第一及第二階建議由各醫療院所內部審查，唯放射師有個別需求者得檢具相關資料送至本會審查。
2. 第三及第四階由各醫療院所初審後送至本會執行複審，通過後由本會核發證明。
3. 每一進階需間隔一年以上。

層級	定義
RT1	完成放射學基礎(或 PGY1)訓練，具備操作放射設備的能力，臨床工作至少 1 年。
RT2	完成進階臨床技能(或 PGY2)訓練，參與專業品質相關工作(醫療品質或影像品質改善)，臨床工作至少 2 年。
RT3	具備研究和教學能力，參與品質改善活動，臨床工作至少 3 年。
RT4	具備領導、教學和研究能力，帶領品質改善活動，臨床工作至少 4 年。

備註：請檢附三個月內之有效臨床工作證明。

四、取得資格必要條件

每個層級之取得資格必要條件不同，涉及臨床年資、專業訓練、學術發表和教學經驗等。

層級	定義
RT1	臨床工作滿 1 年；完成 1 次口頭報告且參與 1 次案例討論(含跨領域討論會)。
RT2	臨床工作滿 2 年；完成 1 次案例報告；至少參與一次國際學術研討會。
RT3	臨床工作滿 3 年；取得醫策會師資認證資格，並近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1 篇學術研討會論文(口頭或壁報)或同儕審查期刊論文。
RT4	臨床工作滿 4 年；並於近五年內發表 2 篇學術論文(至少一篇為期刊論文或專利)。

備註：口頭報告係指專業口頭報告，案例報告係指以病人個案之報告。

五、各級醫院放射師專業進階制度訓練與認定標準

層級	專業能力	臨床實務能力	學術研究能力	教學能力	行政能力
RT1	放射學基礎訓練，包含：放射技術，輻射防護及安全操作	完成基本臨床訓練；獨立操作放射設備	完成 1 次院內外口頭報告；且參與 1 次案例討論(含跨領域討論會)	無特別要求	無特別要求
RT2	進階臨床技能(得以 PGY 完訓證明)、品質管制訓練(醫療品質或影像品質改善)	執行進階臨床工作	完成 1 次案例報告；近三年內至少參與一次國際學術研討會。	取得師資培育課程教學類四小時證明或各醫療院所師資證明(可累計)	近三年內至少參與醫品或病安相關訓練至少四小時；或參與單位內專業品質相關會議(可累計)
RT3	1. 各領域進階專業訓練證明 2. 取得醫療暴露品質保證人員資格一項(非年度或年度皆可) 3. 國際專業放射師測驗合格 4. 輻射防護員、師證照 5. 全人照護種子教師 以上任一項即可。	執行進階專業臨床工作(具備指導實習學生之能力)	近五年內發表 1 篇學術論文(壁報、口頭或期刊論文)	具備期限內的醫策會師資認證資格；且三年內擔任實習生或同仁口頭報告指導教師至少一次；或提出一項教案	近三年內參與醫品或病安相關訓練至少八小時(可累計)；或參與一項醫品圈或品質改善活動；或擔任評鑑相關業務負責人
RT4	1. 各領域進階專業訓練證明 2. 取得醫療暴露品質保證人員資格一項(年度) 3. 國際專業放射師測驗合格 4. 輻射防護員、師證照 5. 全人照護種子教師 以上任兩項即可。	指導進階專業臨床工作(具備指導 PGY 或新進放射師之能力)	近五年內發表 2 篇學術論文(至少一篇同儕審查期刊論文或專利)	近五年內受邀院內、外教學類演講、擔任研討會座長、評審委員、論壇主持人，以上符合任一項	近五年內至少帶領一項或參與兩項醫品圈或品質改善活動；或承接(執行)與醫療專業相關之計劃或專案

備註：

1. 進階臨床業務應符合送審單位設定之專業項目。
2. 各領域進階專業訓練證明係指專業學術團體、教學醫院或學校核發訓練證明或通過證書。

六、申請行政程序

送審後由本會專業進階委員負責審核，審查時間為 30 天。

七、申請審查費用

學會進行審核之審查費，會員：1,000 元、非會員：2,000 元。

八、醫院間醫事放射師人員流動之認定辦法

1. 同等級醫院間流動醫事放射師進階層級得相互認定。
2. 不同等級醫院間流動醫事放射師能力層級之認定規則，由各醫療院所自行認定。

九、專業進階津貼

為提高放射專業服務品質，建議各醫院可給予各職級對應之津貼加給。